
財務資料

下列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七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列載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視情況而定）。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列載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而發出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列載涵蓋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並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由於本招股章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一段短時間內刊發，如須於極短時間內在本招股章程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將對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造成不必要負擔，亦會產生額外的工作量及開支，因此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已分別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及上市規則第4.04(1)條，理據是遵守該等規定將為本公司造成不必要負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聯交所亦授予本公司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惟上市日期須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日前。

董事確認，已對本集團作出充分的盡職審查，確保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任何重大事件，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用於光學及光電產品及電腦周邊設備的塑膠及金屬零部件，目前側重生產數碼相機及傳統菲林相機的零部件。除此以外，本集團亦生產電腦周邊設備、印刷機／打印機、手機及其他產品的零件。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數碼相機及傳統相機零件貢獻本集團約六至七成銷售額；電腦周邊設備及印刷機／打印機零件貢獻銷售額由約15%至20%不等，而手機及其他產品零件則貢獻銷售額約10%左右。

在數碼相機的功能及逐格像素持續改進及提升的推動下，數碼相機的市場需求迅速增長，取代絕大部分對傳統相機的需求。事實上，根據市場研究機構IDC估計，二零零五年數碼相機的全球銷售將會超過80,000,000部。隨着數碼相機的市場滲透率愈來愈高，數碼相機的市場需求增長速度未必可與昔日媲美，但估計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的增長率仍可達20%左右。再者，隨着數碼相機的技術日漸成熟，為供手機使用所開發的應用技術愈來愈多，相機手機因而迅速增長。本集團已適時推出一系列相機手機零件產品，藉以抓緊此勢頭。有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由二零零二年約11,000美元，急升至二零零四年約2,600,000美元，佔本集團總收入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進行重組。此項重組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組」一節。

穩固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擁有由日本光學產品生產商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組成的穩固客戶基礎，當中包括Canon、Olympus、Ricoh，以及其他日本知名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如Nikon、Konica Minolta、Pentax等。

本集團已與其客戶建立穩固業務關係，確保了本集團健康的業務增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銷售額分別為41,311,000美元、56,285,000美元及66,855,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成為向客戶提供綜合服務中首屈一指的供應商。本集團倚重管理層的技术專長，不但提供規格完備的零件，同時亦提供其他增值服務(譬如成型、塗裝與印刷以及組裝等)，旨在為國際客戶提供優質便利的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如下：

- 著重生產高增值產品，以維持本集團的溢利率；
- 利用外判趨勢，以擴充本集團業務；
- 推動產品多樣化，開發新產品，抓緊市場趨勢，維持業務增長；及
- 加強人員培訓，推動管理層人員本地化。

本集團之表現或會受到多個內外因素影響，包括：

- 製程之質量、技術及成本控制；
- 提供優質產品及擴充產品系列的能力；
- 與競爭對手相較之下的整體表現；
- 全球經濟周期變動；及
- 本集團與競爭對手所生產之產品之供求及定價。

營業額的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數碼相機及傳統相機的零件，因此受消費者電子產品的季節性需求所影響。每年第三及第四季的營業額較第一及第二季為高。

溢利及現金流量

目前對本集團所從事行業(包括數碼相機零件、裝於手機的數碼相機及印刷機)的市場需求十分強勁。銷售該等產品為本集團帶來的溢利及現金極為可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除稅後收入分別為6,464,000美元、10,084,000美元、11,193,000美元及11,511,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超過27%，純利率分別為15.7%、17.9%、16.7%及25.8%。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分別為4,490,000美元、8,941,000美元、8,012,000美元及20,278,000美元；以上兩項足證本集團在盈利能力及產生現金流量方面實力雄厚。預期隨着市場滲透率、新產品開發、工業設計、產品功能提升及開拓新市場(如中國)等各方面取得進一步的成功，本集團業務可望繼續穩步增長，帶動溢利及現金流量攀升。

主要會計政策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乃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E節所列之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均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對一家公司所呈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所影響。該等假設及估計乃按過往經驗及本集團認為合理的其他不同假設作出，所得結果成為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及本集團業績的判斷基礎。在不同假設或條件下，所得結果可能有異。

審閱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條件和假設變化對所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程度，均為須列入考慮的因素。本集團認為，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時曾採用而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而應收取之款項。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可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現金收入折現至十足有關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一切購買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達致現狀而產生之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結算日之折舊及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是尚在建造過程中為供生產、租賃或行政用途或其用途尚未決定之物業，乃按成本減除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資產乃按其他物業資產所用之相同基準，由準備妥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起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計算折舊。

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盈虧指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業績，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此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附註1)	41,311	56,285	66,855	36,829	44,697
銷貨成本	(27,668)	(36,726)	(42,398)	(23,749)	(26,130)
毛利	13,643	19,559	24,457	13,080	18,567
其他經營收入	1,417	1,218	2,131	1,134	1,147
分銷成本	(1,264)	(1,359)	(1,534)	(869)	(948)
行政費用 (附註2)	(6,885)	(8,678)	(14,240)	(6,145)	(6,566)
經營溢利	6,911	10,740	10,814	7,200	12,20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及其他 借貸之利息	(25)	(3)	—	—	—
除稅前溢利	6,886	10,737	10,814	7,200	12,200
稅項	(422)	(653)	379	(119)	(68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	<u>6,464</u>	<u>10,084</u>	<u>11,193</u>	<u>7,081</u>	<u>11,511</u>
股息	<u>—</u>	<u>—</u>	<u>—</u>	<u>—</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 (附註3)	<u>1.01美仙</u>	<u>1.58美仙</u>	<u>1.75美仙</u>	<u>1.11美仙</u>	<u>1.80美仙</u>

財務資料

附註：

1. 營業額指在發送貨品時的發票淨值或訂約值，經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以及營業／銷售稅（如適用）的數額。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按事業部劃分										
塑膠成型事業部	15,591	37.7	21,475	38.2	23,534	35.2	12,888	35.0	15,314	34.3
金屬沖壓事業部	10,175	24.6	13,684	24.3	17,780	26.6	9,245	25.1	13,928	31.2
塗裝印刷事業部	5,856	14.2	9,791	17.4	13,996	20.9	7,302	19.8	8,783	19.6
模具設計及製造事業部	1,438	3.5	3,427	6.1	6,430	9.6	3,975	10.8	4,749	10.6
機套機袋事業部	6,017	14.6	6,445	11.5	5,103	7.7	3,410	9.3	1,922	4.3
其他	2,234	5.4	1,463	2.5	12	0.0	9	0.0	1	0.0
總計	<u>41,311</u>	<u>100.0</u>	<u>56,285</u>	<u>100.0</u>	<u>66,855</u>	<u>100.0</u>	<u>36,829</u>	<u>100.0</u>	<u>44,697</u>	<u>1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按產品種類劃分

下列產品的塑膠及

金屬零部件：

數碼相機	15,736	38.1	25,745	45.7	42,259	63.2	23,075	62.7	27,325	61.1
印刷機／打印機	1,617	3.9	4,680	8.3	7,014	10.5	3,795	10.3	5,108	11.4
傳統菲林相機	13,416	32.5	12,644	22.5	5,888	8.8	3,221	8.7	3,231	7.2
手機	11	0.0	229	0.4	2,599	3.9	1,454	3.9	3,081	6.9
電腦周邊設備	5,875	14.2	6,889	12.2	3,408	5.1	1,804	4.9	1,388	3.1
其他 (附註1)	4,656	11.3	6,098	10.9	5,687	8.5	3,480	9.5	4,564	10.3
總計	<u>41,311</u>	<u>100.0</u>	<u>56,285</u>	<u>100.0</u>	<u>66,855</u>	<u>100.0</u>	<u>36,829</u>	<u>100.0</u>	<u>44,697</u>	<u>100.0</u>

備註： 其他包括DVD機機殼、望遠鏡機殼等。

2.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共有三位董事，即鄭先生、董先生及廖先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支付任何董事袍金。然而，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均就任職本集團而間接獲得報酬：

鄭先生：鄭先生為Asia Promotion的100%實益擁有人，而Asia Promotion則擁有本集團55%權益。由於鄭先生享有本集團以股息（如有）形式分派予Asia Promotion的全部盈利，亦可享有因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而可能產生的資本增益，故彼已就任職本集團而獲得實際補償。

財務資料

董先生：佳能企業由董先生及其家族最終控制。佳能企業擁有本集團45%權益，有權享有本集團以股息(如有)形式分派的盈利，並可享有因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而可能產生的資本增益。董先生為佳能企業的董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發的薪酬分別為新台幣602,000元(17,433美元)、新台幣747,000元(21,632美元)及新台幣165,000元(4,778美元)。董先生就任職佳能企業(包括任職本集團)而獲佳能企業支付薪酬。

廖先生：執行董事廖先生的薪酬已計入本集團向毅大光學支付的行政費。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Asia Promotion支付的行政費分別為648,000美元、886,000美元及1,245,000美元，當中40,000美元、40,000美元及30,000美元乃廖先生就其任職本集團而獲發的薪酬。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情況下，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溢利及於該等期間已發行640,000,000股股份計算。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56,300,000美元，比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的41,300,000美元增長約36%。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數碼相機市場迅速增長，加上在本集團精心策劃下，本集團的業務重點由傳統菲林相機轉移至數碼相機。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數碼相機的全球付運及產量急升，以致數碼相機部件銷售額大幅高於二零零二財政年度。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數碼相機部件銷售額錄得64%增幅，佔本集團銷售額約46%，二零零二財政年度則佔本集團銷售額約38%。此外，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印刷機／打印機之銷售額亦錄得龐大增幅。

銷貨成本

本集團之銷貨成本由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約27,7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約36,700,000美元，增幅約為33%，原因是銷售額增長36%，導致間接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

在銷售額增長帶動之下，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約13,6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約19,600,000美元。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零二財政年度33%微升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35%。溢利率微升之原因在於每件平均固定成本隨著銷售量增長而下降。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之其他經營收入約為1,200,000美元，其中包括：(i)租金收入約750,000美元；(ii)利息收入約90,000美元；及(iii)代理收入約330,000美元，上述數字與二零零二年其他經營收入約1,420,000美元相若。

分銷成本

本集團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之分銷成本約為1,400,000美元，比上一財政年度約1,300,000美元增加約8%。運輸成本因營業額增加而上漲，但上升速度較慢。

行政費用

本集團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之行政費用約為8,700,000美元，比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約6,900,000美元增加約26%。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行政管理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差旅費；及(iv)其他行政費用。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之行政費用高於上一年度，主要是因銷售額增長，導致員工成本及有關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約6,9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10,700,000美元，增幅約55%，主要是銷售額增加及毛利率增長所致。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由於本集團甚少倚賴銀行借貸，故實質利息開支維持於極低水平。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約6,9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10,700,000美元，增幅約56%，主要是銷售額增加及毛利率增長所致。

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653,000美元，比二零零二財政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422,000美元增加約231,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為6.1%及6.1%。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東莞精熙須繳納中國稅項。國內位於沿海經濟開放區的外商投資企業一般須繳納24%國家所得稅及3%地方所得稅。然而，由於東莞精熙符合「產品出口企業」的條件，故可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獲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獲全免地方所得稅。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由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約6,5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10,100,000美元，增長約55%，主要是由於(1)毛利因銷售額增長和毛利率改善而增加及(2)在規模經濟效益影響下，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增幅低於比例(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佔銷售額之17.8%，二零零二財政年度則佔銷售額19.7%)所致。因此，純利率由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的15.6%改善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之17.9%，主要原因為銷售額增長、毛利率改善以及分銷成本和行政費用增幅低於比例等上述各項因素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66,900,000美元，比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增加約19%。由於數碼相機市場增長持續強勁，本集團之主要日本數碼相機客戶對數碼相機部件有龐大需求，致令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數碼相機部件之銷售額錄得64%增幅，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63%。

銷貨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銷貨成本約為42,400,000美元，比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增加約15.4%，原因亦是所需的有關原材料、勞動力及生產間接成本隨著銷售額增加而告上升所致。然而，銷售額增長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導致每件平均間接費用下降。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24,500,000美元，比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增加25%，毛利增長乃由於：(1)銷售增加；及(2)增加高毛利率之部件所佔百分比，以改善產品組合。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約35%，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約37%，主要原因是銷售量增加，導致每件產品平均固定成本持續下降。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毛利率較高之塑膠零件及模具之銷售額增加，亦有助改善毛利率。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其他經營收入約為2,120,000美元，包括：(i)租金收入約880,000美元；(ii)利息收入約560,000美元；(iii)代理收入約440,000美元；及(iv)雜項收入約240,000美元，上述數字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900,000美元，主要是現金儲備擴大導致利息收入增加約480,000美元，以及租金收入增加約170,000美元所致。

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分銷成本約為1,530,000美元，比上一財政年度約1,360,000美元增加約13%。營業額增長導致運輸成本或運費上漲，但上升速度較慢。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行政費用約為14,200,000美元，比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約8,700,000美元增加約64%。行政費用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主要包括：

財務資料

(i)行政管理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差旅費；(iv)滙兌差額；(v)管理費及其他相關成本，如首次公開售股上市的開支；及(vi)其他行政費用，包括郵費及電話費等。

行政費用大幅上升的部分原因，是本集團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增加19%，使行政費用同步增加。期內，薪金與工資增加309,000美元至1,107,000美元，中國營業稅亦因應課稅銷售收入增長而增加536,000美元至728,000美元。此外，折舊及攤銷錄得重大增幅，增加930,000美元至1,683,000美元。由於資本開支上升和批租物業裝修增加，整修維護開支增加280,000美元至646,000美元。管理費亦因銷售額增長而增加477,000美元。二零零四年滙率波動，使本集團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錄得滙兌淨虧損，較二零零三年增加約2,400,000美元。

行政費用分析

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由於廠房維護費用大增，加上人員成本及換算虧損增加，導致行政費用劇增。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約10,7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10,800,000美元，增加約0.7%，原因在於銷售額增加的效應，因行政費用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本集團甚少倚賴銀行借貸，故實質利息開支維持於極低水平。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約10,7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10,800,000美元，增加約0.7%，原因在於銷售額增加的效應，因行政費用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錄得所得稅抵免約379,000美元，二零零三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653,000美元，有此差別之主要原因是二零零四年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包括中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中國所得稅由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產生，產生遞延稅項則主要是因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

財務資料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下採用之折舊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所致。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進行的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導致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遞延稅項產生重大稅收抵免645,000美元，實際稅率為負(3.5%)，而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之遞延稅項及實際稅率分別為25,000美元及6.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11,2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增加約11%。本集團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之銷售額增加及改善毛利率所致，而當中部分已為行政費用增加抵銷。本集團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純利率約為16.7%，與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之17.9%相若。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營業額約為44,700,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36,800,000美元(未經審核)大幅增加約21%，主要是由於全球對數碼相機、印刷機／打印機和手機之需求不斷上升，帶動數碼相機、印刷機／打印機及手機部件及配件之付運持續增加所致。

銷貨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銷貨成本約為26,100,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23,800,000美元(未經審核)增加約9.7%。銷貨成本乃跟隨上述營業額增長而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毛利約為18,600,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13,100,000美元(未經審核)增長約42%。毛利增長乃由於(1)銷售額增加；及(2)增加高毛利率之部件所佔百分比，以改善產品組合。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35.5%，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41.5%。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毛利率高於二零零四年同期，主要乃歸因於(1)製程中之原材料損耗率因效率提升而下降；及(2)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長21%，帶來規模經濟效益，每件產品平均生產間接費用隨之遞減。此外，產品組合變動使毛利率較高之手機及印刷機／打印機的銷售額增加，亦是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毛利率得到改善之原因。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其他經營收入約為1,100,000美元，與二零零四年同期相若，並無任何明顯變動。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分銷成本約為900,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800,000美元(未經審核)增加約9%，主要是營業額增加所致。

行政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行政成本約為6,600,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6,100,000美元(未經審核)增加約8%，主要是折舊及各項攤銷增加所致。營業額增長亦導致銷售稅高於二零零四年同期。此外，有關本公司公開上市之開支乃於本年度確認。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營溢利約為12,200,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7,200,000美元(未經審核)增長約69.4%，主要基於上文所述之營運規模擴充，帶動二零零四年同期經營溢利增長所致。然而，由於營業額之增長百分比高於成本之增加百分比，故此經營溢利率與二零零四年同期相較有所改善。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本集團甚少倚賴銀行借貸，故實質利息開支維持於極低水平。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除稅前溢利約為12,200,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7,200,000美元（未經審核）增長約69.4%。除稅前溢利增長之主要原因與「經營溢利」所述者相同。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20,000美元（未經審核）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690,000美元。稅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除稅前溢利高於二零零四年同期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實際稅率分別為(1.7)%及(5.6)%。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之所得稅主要由東莞精熙產生。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東莞精熙著手開發一系列產品，以致研發成本以及有關測試及獲取授權之開支劇增。結果，應課稅收入相對較少，實際稅率因而下降。上述產品型號已於二零零五年作大量生產及銷售，致令東莞精熙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淨收入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大幅增長，因而導致二零零五年之實際稅率較二零零四年為高。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500,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7,100,000美元（未經審核）增長約62%。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純利增長，主要是由於(1)毛利因銷售額增加及毛利率大大改善而增長；及(2)有賴擴充營運規模所帶來的貢獻，導致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增幅低於比例（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合共佔銷售額16.8%，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則佔銷售額19.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純利率約為25.8%，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19.2%增長34.4%。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純利率高於二零零四年同期，乃主要受到上文所述之兩大因素影響：(1)銷售額增加及毛利率改善；及(2)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增幅低於比例。

財務比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應收賬款周轉期、應付賬款周轉期、存貨周轉期及資本負債比率列載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應收賬款周轉期 (附註1)	143	137	153	168	120
應付賬款周轉期 (附註2)	175	84	73	85	59
存貨周轉期 (附註3)	38	34	31	27	22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4)	1.71%	無	無	無	無

附註：

1. 應收賬款周轉期乃根據有關年末／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5天(二零零二財政年度、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或212天(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計算。
2. 應付賬款周轉期乃根據有關年末／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結餘除以銷貨成本再乘以365天(二零零二財政年度、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或212天(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計算。
3. 存貨周轉期乃根據有關年末／期末之存貨結餘除以銷貨成本再乘以365天(二零零二財政年度、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或212天(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計算。
4. 資本負債比率乃以融資外債總額除以年末總資產後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應收賬款周轉期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介乎60天至120天之間。二零零二財政年度、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應收賬款周轉期分別為143天、137天及153

天。若干長期客戶的訂單有所增長，以致應收賬款增加，導致本集團應收賬款周轉期延長。本集團與彼等建立良好的長期關係，並考慮其聲譽、應收款項之回收率及信譽。

應收賬款周轉期由二零零二財政年度143天略減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137天，主要是由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增長速度落後於營業額增幅所致。

存貨周轉期

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二財政年度之38天減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之34天，主要原因是在中國國內市場增加採購原材料，縮短了存貨與備料兩者所相距的時間所致。此外，本集團亦在存貨管理上採取嚴格措施，如及時存貨供補政策，藉以縮短存貨周轉期。

應付賬款周轉期

二零零二年的應付賬款周轉期為175天，較二零零三年的84天為長，原因為早年中國外匯管制較嚴，本集團滙款及支付應付貿易賬款所需時間較長。然而，隨着中國經濟發展穩定，中國採取較為寬鬆的外匯管制政策，本集團應付賬款周轉期遂於二零零三年回復至較為正常水平。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的1.71%，下降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0%。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資金主要來自往績記錄期間的內部資源及股東墊款。本集團不大依賴對外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末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二財政年度末則為1.7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應收賬款周轉期

應收賬款周轉期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137天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153天，主要是由於向長期客戶增加銷售，而該等長期客戶獲本集團授出較長信貸期。

存貨周轉期

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之34天減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31天，主要得力於持續有效管理存貨水平。

應付賬款周轉期

本集團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應付賬款周轉期為73天，與上一年度84天相比維持穩定，屬於正常信貸期範圍。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繼續維持於零水平。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比較

應收賬款周轉期

應收賬款周轉期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的168天，縮短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的120天，原因主要為(1)本集團收入增加；及(2)本集團加緊追收應收賬項。

存貨周轉期

存貨周轉期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的27天縮短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的22天，乃本集團持續有效控制存貨之結果。

應付賬款周轉期

應付賬款周轉期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的85天，縮短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的59天。由於本集團採取嚴格存貨控制，增加在中國國內市場採購原材料，故此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應付賬款周轉期較短。從60天內到期應付賬項所佔比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72%，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87%，反映本地採購所提供之信貸期一般較短。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繼續維持於零水平。

財務資料摘錄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於結算日，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Ever Pine款項7,029,000美元，及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香港新銳款項（二零零二年：1,08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11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122,000美元）之年利率分別為3%及5%外，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均免息。

本集團與Ever Pine的交易全部來自中國境外的離岸公司（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與Ever Pine）。本集團支付予香港新銳精熙的墊款同樣來自中國境外的離岸公司（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與香港新銳）。應收新銳精熙及東莞廣通的款項為租金、膳食、公用設施及保安費用。所有交易均來自中國的當地公司（東莞精熙與新銳精熙和東莞南都電子有限公司）。

根據上文所述，鑒於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東莞精熙之墊款均來自出租物業，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東莞精熙與新銳精熙和東莞廣通之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墊款屬非貿易性質，為合法及有效。

二零零二年，Ever Pine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維持營運穩定及提升整體供應鏈流程，本集團與Ever Pine訂立書面協議，向Ever Pine墊付短期貸款作為營運資金，藉以提升其營運能力。墊付予Ever Pine之貸款擬定為短期貸款，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均免息。考慮到欠款已有一段時間，經本集團提出要求雙方公平磋商後，Ever Pine同意自二零零四年起按年利率3%支付利息。Ever Pine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還清貸款及應付之利息。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前後，本集團董事得悉香港新銳在特定領域具有產品開發能力，因此本集團與香港新銳達成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預付若干款項，作為向香港新銳購買產品之訂金。但若干年後，本集團認為香港新銳仍無法按具競爭力的價格交付符合本集團品質規定之產品。因此，本集團與香港新銳終止該項安排，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前獲退回所有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分別與東莞南都電子有限公司及新銳精熙訂立及簽立業務委託協議，租出部分廠房予東莞南都電子有限公司及新銳精熙。應收賬項指應收彼等的租金收入以及彼等按比例分佔的公用設施費用(如電費)。該項安排已屆滿，所有應收賬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清償；本集團並無因此而產生任何其他應收賬項。

董事確認，鑒於墊付予Ever Pine及香港新銳的款項已於二零零五年清償，而本集團亦不打算於日後繼續進行該等墊款活動，因此彼等認為貸款融資並不屬於風險因素之一。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概無任何應收賬項尚未償付。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向東莞信泰光學有限公司租用一項物業，作生產及宿舍之用。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就土地及樓宇所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分別為119,000美元、895,000美元、683,000美元及112,000美元。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第二年至第五年間就土地及樓宇所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分別為51,000美元、563,000美元、零美元及13,000美元。

本集團向東莞廣通出租其物業中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0,519.41平方米之部分，並向Ricoh Hong Kong Limited出租兩個建築樓面面積約229.53平方米之車間。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東莞廣通及Ricoh Hong Kong Limited一年內就已租物業向本集團所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分別為零美元、10,000美元、9,000美元及544,000美元。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東莞廣通及Ricoh Hong Kong Limited於第二年至第五年間就已租物業向本集團所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分別為零美元、零美元、零美元及2,353,000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賺取現金的能力，足以應付業務周期及業務擴充所需。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務每年產生正現金流量，並一直跟隨溢利增長而穩步上揚。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務每年產生的現金流入平均超過7,000,000美元。

財務資料

在評估流動資金時將予考慮的項目

流動資金評估一般是為了分析本公司短期業務的穩健程度，據此，具有較短流動期限（一年或一個業務周期內）的資產將被歸類為流動資產，並與一年內到期的負債相比較，以評估本公司短期周轉能力。按此理據，財務報表內與流動資金有關的項目如下：

1. 流動資產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款項、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稅項及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2. 損益表反映一家公司的經營業績。一般而言，在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的條款及條件彼此大致相同的情況下，收入加上折舊開支可用以粗略評估一家公司產生現金的能力及業務周期的穩健程度。至於非經營溢利或虧損，由於從非經常性經營業務產生，其參考價值也較低。
3. 根據損益表適用的相同理據，在現金流量的三大類別中，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在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時更具實際意義，故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

過去現金及資本開支來源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4,490	8,941	8,012	3,499	20,278
投資活動	(4,851)	(4,024)	(7,616)	(2,672)	(2,419)
融資活動	975	(1,003)	—	—	—

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因資本開支分別流出現金4,901,000美元、3,212,000美元、9,490,000美元、2,368,000美元（未經審核）及2,395,000美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為4,490,000美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6,886,000美元；(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跌6,462,000美元，主要是由於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加緊控制；(i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838,000美元，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增長帶動本集團採購額上升；及(iv)折舊及攤銷2,141,000美元，上述款項部分由(i)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10,459,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向Ever Pine提供了墊款；及(ii)存貨增加1,970,000美元所抵銷；存貨增加主要是因營業額上升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4,851,000美元，主要反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資金。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975,000美元，主要反映所籌集的銀行貸款及償還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為8,941,000美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10,737,000美元；(ii)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12,94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佳能企業及Asia Promotion的股東資金增加所致。該等資金在重組完成前暫時重新歸類為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董事確認，該等股東資金將於上市時資本化，另外，應付東莞廣通款項亦顯著上升；及(iii)折舊及攤銷2,521,000美元，上述款項部分由(i)應收貿易賬款增加7,177,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業額有所增長)；(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5,416,000美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轉而向中國的本地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所致，而此等供應商要求的交易期一般較短)；及(iii)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3,430,000美元(主要原因是應收Ever Pine款項增加)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4,024,000美元，主要反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資金以及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1,003,000美元，主要反映償還銀行貸款。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為8,012,000美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10,814,000美元；(ii)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7,621,000美元，主要是收回若干應付Ever Pine的款項所致；及(iii)折舊及攤銷3,025,000美元，此款項部分由(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7,446,000美元（主要由於營業額上升）；及(ii)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6,375,000美元所抵銷（主要原因是償還應付東莞廣通款項）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7,616,000美元，主要反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資金，所需資金部分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所抵銷。

由於銀行貸款已全部償還，故此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零。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為3,499,000美元（未經審核），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7,200,000美元（未經審核）；(ii)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3,149,000美元（未經審核），主要是由於應付東莞廣通款項增加；及(iii)折舊及攤銷1,638,000美元（未經審核），上述款項部分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8,886,000美元（未經審核）（主要原因是營業額上升）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2,672,000美元（未經審核），主要反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資金。

由於銀行貸款已全部償還，故此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零。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為20,278,000美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12,200,000美元；(ii)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7,034,000美元（主要是因應收Ever Pine款項及應收香港新銳之預付款項所致）；(i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4,121,000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大幅收緊信貸控制）；及(iv)折舊及攤銷2,080,000美元，上述款項部分由(i)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3,600,000美元，主要是因若干應付東莞廣通款項所致；及(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903,000美元所抵銷。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取生產改善政策，有效減少材料存貨，以及增加向中國供應商採購，而該等中國供應商要求的付款期限相對較短所致。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2,419,000美元。該款項主要反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資金。

由於銀行貸款已全部償還，故此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零。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0,157,000美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2,316,000美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0,251,000美元、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約233,000美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5,739,000美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382,000美元。

資金

本集團目前資金來源一般來自佳能企業及Asia Promotion約21,630,000美元的注資及經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務每年產生正現金流量，並隨著溢利的增長而穩步上升。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分別為4,490,000美元、8,941,000美元及8,012,000美元。在國際發售後，董事預期會以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源及國際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付未來營運的資金需求。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現金繼續每年增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末的現金結餘分別為6,382,000美元、10,752,000美元及12,240,000美元。現時的現金結餘連同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將產生每年達8,000,000美元的現金流入。上述證明本集團有大量流動資金，並有產生現金的能力。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每年平均資本開支接近6,000,000美元。鑒於數碼相機及手機市場持續增長，日本品牌公司外判的百分比穩定上升，本集團預期日後的業務規模會持續增長，而現時的產能將不敷需求，資本開支的規模亦將等同或高於現時水平。日後對資本的需求主要來自擴充產能的需要，因此透過此項發售所得的資金將用作採購生產設備之用。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327,000美元。

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來源為佳能企業及Asia Promotion約21,630,000美元的注資。重組及上市後，本集團的資本組成更加包括Richman International的注資、僱員認購及公眾持股。有關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17,300,000港元(2,200,000美元)至20,300,000港元(2,600,000美元)。

債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除銀行信貸融通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借入任何款項，亦無作出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本集團並不常動用信貸融通，一旦動用亦以最低利息的短期貸款為主。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債項

借貸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可動用惟尚未動用的銀行融通10,500,000美元。本集團並不常動用信貸額，一旦動用亦以短期貸款為主，以便節省利息開支。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已動用的信貸額分別為1,000,000美元、零美元、零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利息開支則分別為25,000美元、3,000美元、零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而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和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稅項

依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亦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附屬公司東莞精熙須繳納中國稅項。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7條及《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批轉長江、珠江三角洲和廈漳泉三角地區座談會紀要的通知》，位於沿海經濟開放區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一般須繳納24%國家企業所得稅及3%地方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東莞精熙可免徵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亦可減半徵收中國所得稅。東莞精熙首個獲利年度為一九九八年。然而，鑒於東莞精熙符合產品出口企業的條款，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75條及廣東省政府所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豁免及減徵地方所得稅規定》第5條，東莞精熙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可獲減半徵收國家企業所得稅及免徵地方所得稅。由於東莞精熙在二零零二年以後超過九成銷售均出口至中國以外地區，故此，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可繼續減半徵收中國所得稅。

營運資金

計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後，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國際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即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

財務資料

淨值而編製，並已就下文附註1所指發行股份作出調整。此表僅為方便闡述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所限，未必可作為本集團實際有形資產淨值之指標。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國際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 獲行使) 千美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美元 (附註3)
以每股發售價 1.63港元為基準	58,802	31,378	90,180	0.11
以每股發售價 2.35港元為基準	58,802	45,851	104,653	0.13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58,802,000美元計算。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經營租賃付款，乃為本集團日後享有的經濟利益而支付的預付款項，因此其性質被視為有形資產。
- 國際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以發售價每股股份1.63港元及2.35港元為基準計算，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略增，而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則會相對攤薄。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上段所述之調整後，以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
-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上述調整並不計及本集團物業權益之重估盈餘1,109,000美元。重估盈餘將不會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記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開支將會增加約8,000美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估計

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將不少於19,300,000美元（或149,77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不少於19,300,000美元
估計合併溢利⁽¹⁾ (或149,770,000港元)⁽²⁾

每股估計盈利

(a) 加權平均⁽³⁾ 不少於0.030美元（或0.234港元）⁽²⁾

(b) 備考全面攤薄⁽⁴⁾ 不少於0.024美元（或0.187港元）⁽²⁾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乃由董事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列載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合併業績估計編製。此外，編製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現時本集團所採納者相符，該等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該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76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純為方便閣下閱讀，並非表示美元款項實際上均可按所列匯率兌換成港元款項，或必定能夠兌換為港元。
- (3)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每股估計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除以640,000,000股股份（假設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惟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4)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估計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一直上市）除以合共800,000,000股股份（假設該等股份於整個年度內已發行，惟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就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建華證券各自就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物業權益

本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持有並佔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二環中路與雙龍路交匯處的土地、若干樓宇及構築物作工業生產及宿舍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第1項物業。

本集團在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擁有香港新界沙田穗禾路1號豐利工業中心A座六樓1、2、3及4號室連洗手間及二樓C17號汽車停車位及L2號貨車停車位。本集團持有及佔用第1及2號室，作辦公室及庫存用途，並已將第3及4號室出租予Ricoh Hong Kong Limited。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第2項物業之說明。

本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雙龍路與東華路交匯處租用一個車間及一棟宿舍作工業生產、宿舍及輔助用途，此等物業現由本集團用作車間及輔助舍房。

本集團另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昌盛北路三街12號租用一座住宅樓宇，此樓宇現由本集團用作員工宿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第3及4項物業之說明。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價值約為人民幣38,803,000元(4,800,000美元)。由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此等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顯示(i)本集團摘錄自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物業權益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物業權益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的對賬表；及

財務資料

(ii)本集團物業權益未經審核賬面淨值與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的對賬表：

	千美元
中國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3,537
香港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234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3,771
從二零零五年八月至十一月期間的變動詳情	
添置	0
出售	0
折舊	80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3,691
估值盈餘	1,10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佔有關物業的市值	4,800

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宣派之股息為4,522,000美元(35,100,000港元)。除此以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股息款項4,522,000美元(35,1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全數支付。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會有相近金額或按相近息率宣派的股息，且上述的股息款項並不能用作本公司股息政策之參考，亦不能作為預測日後應付股息款項的基礎。

根據本集團可供動用的現金及可供分派儲備、本集團投資需求以及本集團現金流量和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目前計劃在國際發售後在可見將來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不低於適用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50%的年度現金股息。然而，派付該等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根據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

求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股息的派付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本集團可能於日後訂立的協議的規限。概不保證有關股息分派將會按計劃進行、股息派付的金額將會和計劃一致或該等派付將會如期進行。股息日後的任何宣派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反映股息的過往宣派，並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可供分派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儲備可分派予其股東。

本集團之大部分溢利來自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以此計算之數字可能與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得出之數字不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下列實體墊付的墊款如下：

- 給予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約8,094,000美元，該筆款項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總資產的8%。

給予客戶的墊款亦為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產品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國際發售完成後，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母公司亞洲光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此應收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